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8-3號4樓

電話：(02)891113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及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 日

##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 平 衡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二及三）	\$ 15,524,082	32	\$ 12,508,878	24
其他流動資產	26,343	-	25,204	-
流動資產合計	<u>15,550,425</u>	<u>32</u>	<u>12,534,082</u>	<u>24</u>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	<u>3,628,822</u>	<u>7</u>	<u>945,717</u>	<u>2</u>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五）	<u>30,000,000</u>	<u>61</u>	<u>38,610,122</u>	<u>74</u>
資 產 總 計	<u>\$ 49,179,247</u>	<u>100</u>	<u>\$ 52,089,921</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				
基金及餘絀				
基金（附註六）	\$ 30,000,000	61	\$ 38,440,390	7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四及五）	1,387,391	3	393,249	1
累積餘絀	<u>17,791,856</u>	<u>36</u>	<u>13,256,282</u>	<u>25</u>
基金合計	<u>49,179,247</u>	<u>100</u>	<u>52,089,921</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 49,179,247</u>	<u>100</u>	<u>\$ 52,089,9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助收入	\$ 3,059,346	83	\$ 6,051,609	91
利息收入	577,191	15	577,260	9
股利收入	61,010	2	1,349	-
收入合計	<u>3,697,547</u>	<u>100</u>	<u>6,630,218</u>	<u>100</u>
支 出				
專案計劃支出	6,661,515	180	4,789,725	72
人 事 費	146,543	4	17,000	1
辦 公 費	301,780	8	68,954	1
管 理 費	492,525	14	-	-
支出合計	<u>7,602,363</u>	<u>206</u>	<u>4,875,679</u>	<u>74</u>
本年度收支餘絀	( 3,904,816)	( <u>106</u> )	1,754,539	<u>26</u>
年初累積餘絀	13,256,282		11,501,743	
基金額度調整 (附註六)	<u>8,440,390</u>		-	
年底累積餘絀	<u>\$ 17,791,856</u>		<u>\$ 13,256,2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收支餘絀	(\$ 3,904,816)	\$ 1,754,539
其他流動資產	( 1,139)	( 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905,955)	1,754,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87,733	-
基金及投資增加	( 366,5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84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7,000,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15,204	1,754,2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8,878	10,754,58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24,082	\$ 12,508,8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994,142	\$ 736,876
受限制資產轉列基金及投資	\$ 1,440,39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經內政部核准於 92 年 1 月設立之財團法人，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本基金會原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華新瀚宇慈善基金會，配合基金捐助公司更名，經 95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98年6月3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年11月30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三、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71,664	\$ 232,294
活期存款	1,052,418	7,276,584
定期存款	14,300,000	5,000,000
	<u>\$15,524,082</u>	<u>\$12,508,878</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分別為30,000,000元及37,000,000元，因基金會章程規定用途受限，帳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五。

### 四、基金及投資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2,241,431	\$ 3,628,82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87,391	-
	<u>\$3,628,822</u>	<u>\$3,628,822</u>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722,200	\$945,717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3,517	-
	<u>\$945,717</u>	<u>\$945,717</u>

上市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公平價值係以12月31日收盤價為依據。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 287,733 元。

#### 五、受限制資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資產依基金會章程之規定，不可任意動用，故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存單	\$ 30,000,000	\$ 37,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10,122
	<u>\$ 30,000,000</u>	<u>\$ 38,610,122</u>

	103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1,440,390	\$ 1,610,12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69,732	-
	<u>\$ 1,610,122</u>	<u>\$ 1,610,122</u>

上市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平價值係以 12 月 31 日收盤價為依據。

本基金會於 104 年 4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減少基金金額 8,440,390 元，故定存單金額 7,000,000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 1,440,390 元，計 8,440,390 元，可任意動用，不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

#### 六、基 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依內政部主管機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應專款存儲，不得動用；僅以其孳息及捐款支付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如因重大事故，致設立之目的不能達成，必須解散時，其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華科事業群捐贈。本基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金額計 38,440,390 元，本基金會為經費投入所需，於 104 年 4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減少基金金額 8,440,390 元，同時調整增加年初累積餘絀，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金額計 30,000,000 元。

####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 104 及 103 年度之支出已達 104 及 103 年度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因是皆未予估列所得稅。